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謝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石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謝○○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石○○現於飯店擔任房務整理員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3年5月24日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經嘉義縣社會局介入服務後，受安置人繼父對受安置人態度逐步改善，原計畫安排受安置人於114年暑假結束安置返家，並就讀住宿型國中，假日返家與受安置人母親、繼父及妹妹同住。然受安置人母親於114年5月間，以經濟與照顧安排困難為由，提出延遲返家之請求，雖溝通後未達共識，但受安置人母親仍表示有意願於日後接受安置人返家。又受安置人現已銜接至國中就讀，受安置人母親工作雖逐漸穩定，但經濟收入平衡仍須時間，目前雖有意帶受安置人返回嘉義縣同住，但仍需要協助增強受安置人母親、繼父之照

01 顧知能，待受安置人母親能力提升後，再進行返家評估計
02 畫。評估受安置人母親現階段住所安全且具基本照顧能力，
03 但因長期未親自養育受安置人，且經濟及照顧人力安排不
04 足，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分擔照顧之責，尚無法適切接回受
05 安置人返家，考量受安置人母親與繼父已溝通返家規劃可
06 行，但因受安置人母親整體狀況無法立即提供受安置人穩
07 定、安全生活，仍需先充實經濟並完善照顧安排，以維護受
08 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
09 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
10 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
11 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
12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賴心瑜